

臺南市立善化國中導師聘任辦法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壹、 依據

第一條：依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貳、 目的

第二條：依公正、公開、公平原則建立合情合理之導師聘任制度。

參、 任期

第三條：導師之任期，以自接任新生班起至該班學生畢業止為基本原則，逐年發與聘書。資源班導師之任期則為一年一任。

第四條：教師接非新生班導師者，以接任至該班學生畢業為一任期。

肆、 緩任、輪休原則

第五條：兼任午餐執行秘書者，得申請緩任。

第六條：留職停薪進修、上班部分時間公假進修者(已輪休一年(含)以上)，得申請緩任二年(含輪休至多不得超過三年)。

第七條：卸除行政職務(主任、組長連續任滿二年(含)以上)者得輪休之(輪休原則為一年)。

第八條：擔任導師工作滿一任期者得輪休之(輪休原則為一年)。

第九條：女性教師若已懷孕者，當事人應於被遴聘為導師之前向主管處室提出相關證明，並經送教評會審查後，得申請緩任一年。

第十條：患有疾病不堪擔任導師職務者，當事人應於每年四月初至五月底向主管處室提出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並經送教評會審查屬實者，得申請緩任一年，得逐年提出。

第十一條：同時有輪休、緩任資格者可依教師之意願擇一申請。因故無法輪休者，得保留輪休資格一年。

伍、 聘任對象

第十二條：除兼任行政教師、輪休教師、申請獲准緩任之教師外，其他教師一律為導師聘任對象。

第十三條：教師可放棄輪休及緩任資格，提自願為導師聘任對象。

陸、 聘任原則

第十四條(聘任順位)：

1. 凡自願兼任導師者，經教評會審核通過後一律優先聘任；但自願人數超過應聘導師之人數時，以連續擔任專任教師年數較長者為優先聘任之對象；若相同時，以在本校合計實際服務年資較長者優先；再相同者由主管處室協調或以抽籤決定之。
2. 新進教師人數超過應聘導師之人數時，以抽籤決定之。

3. 已輪休滿一年以上（含）及緩任資格消失者，以連續擔任專任教師年數較長者為優先聘任之對象；若相同時，以在本校合計實際服務年資較少者優先；再相同者由主管處室協調或以抽籤決定之。
4. 經本辦法第十六條遴聘後導師員額仍不足時，由聘期一年（含）以上之代理老師經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後聘任之。

第十五條：任期中因調校或職務異動而出缺者，由主管處室徵詢有意願者，並依第十四條之順位聘任之。

第十六條：應聘任導師不足時，不足之導師之員額由緩任教師依第五、六、七、八、九、十條之順位，依序遞補之；若同款之緩任教師多於應聘導師不足員額時，依在本校擔任導師之總年資較少者優先遴聘，若相同，再以抽籤決定之。

第十七條：導師之聘任，不受科目之限制，如因課程或帶班需要，教務處可依教師之第二專長限於導師班予以配課。

柒、聘任程序

第十八條：

1. 每年下學期五月底以前由主管處室發放調查表，調查一、二年級導師以外之教師、資源班教師擔任下學年導師之意願。
2. 調查表回收後，由主管處室彙整，送教評會審議後，於六月底以前，公佈符合輪休或緩任原則名單於各辦公室。
3. 所有輪休或緩任名單應於事由欄中說明理由。
4. 導師聘任作業由主管處室依本辦法所列之輪休、緩任原則名單，經教評會審議，陳校長同意後完成聘任。

捌、施行與修訂

第十九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亦同。